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经济体制的调整

刘光杰 陆永良

在深入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有些同志对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当前农村经济体制调整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什么要对个体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胜利后的今天,为什么又要进行农村经济体制的调整,当前农村经济体制的调整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什么关系等等。本文试对上述问题发表一点看法。

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无产阶级 夺取政权后的一项重要政治经济任务

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这是一个极其伟大的胜利。但是,就无产阶级革命所要实现的目标来说,这还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以往一切剥削制度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消灭一切剥削的基础上的。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可能在剥削制度内部产生,所以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遵循社会发展规律,采取不同方式,变革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在“空地”上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推动历史的前进。列宁曾经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区别就在于:在资产阶级革命时,现成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形式已具备了;而苏维埃政权,即无产阶级政权,却没有这种现成关系。”^①

在一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包含着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消灭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一是改造个体小私有制经济(主要是个体小农经济),建立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马克思、恩格斯不仅阐明了剥夺资本家的私有财产,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的问题,而且也阐明了改造个体小私有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问题。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是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②

列宁、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不仅严格地遵循马克思的上述思想,而且发展了一些重要的原则。列宁在《论合作制》等论文中,进一步明确提出,用合作制的办法,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事业,是无产阶级改造个体小农经济的唯一道路。

列宁说：“在无产阶级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③ 斯大林根据列宁的理论，在苏联完成了农业集体化的伟大事业。

我国是一个贫穷落后，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国家，个体小农经济浩似汪洋。对于取得了国家政权，面临着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无产阶级来说，如何正确对待农民，引导亿万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把个体小农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同样是一个关系重大而又十分严肃的问题。

实践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和原则，对我国是同样适用的。解放以前，我国的个体农民，长期受着封建地主、帝国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三座大山的剥削和压迫，不仅农民的生活极度贫困，整个农业生产也陷于极度不振和趋于衰竭的境地。土地改革以后，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我国农民无偿地分得了大约七亿亩耕地，摆脱了苛重的地租和高利贷的盘剥，使农业生产力从封建剥削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建立在个体小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仍然是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从总的来讲，它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不相适应的。首先，个体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的工业建设有矛盾，这是因为，个体经济在生产技术上的落后性，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很好满足人民和国家工业化事业对于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个体经济的分散性、盲目性也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不相适应。这种小农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间的矛盾，随着工业化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而日益暴露出来。其次，个体小农经济力量单薄，经不起天灾人祸，无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况。正如列宁所说的：“靠小农经济是摆脱不了贫困境况的。”^④ 特别是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它容易滋生两极分化。土改以后，虽然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农民经济生活是上升的，但是也的确有一些农民，由于农具、耕畜等生产资料不足，资金缺乏，劳动生产率很低，不仅难于进行扩大再生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在农村，已经有不少农民，由于遭到天灾袭击或者人畜死亡而陷于贫困或破产的境地，有些被迫出卖土地和耕畜，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重新丧失生产资料并沦为雇农；另一方面，却有少数富裕农民，利用自己拥有较优裕的生产条件和充裕的资金，进行投机买卖或放高利贷的活动，甚至进行雇工剥削。这种情况如果发展下去，在农村中就就有可能出现新的富农剥削者，而多数人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所以毛泽东同志说：“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⑤

可见，对个体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解放农业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使亿万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客观要求，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实现向社会主义发展的一项迫切的政治经济任务。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参考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为广大农民指明了“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同志根据革命性质的转变，及时地提出了“在一切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都必须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一九五二年底，又进一步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同志还从理论上深刻地阐述了加速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必

要性和可能性，正确地解决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步骤和合作化运动中的阶级路线等一系列重要问题。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党创造了一条适合我国特点的合作化道路。这就是：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逐步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再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采取这些步骤，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不致感到突然；同时又可以逐步培养和训练干部，积累经验，尽量避免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实践证明，我们党所创造的这条道路是引导亿万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从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起，我们只用了将近四年的时间，就在全中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到1956年底，全国建立了七十五万六千个合作化，入社农户达一亿一千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96.3%。虽然在合作化的后期，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偏差，但整个说来，在这样短的时期内，就使我国五亿农民没有经受太大曲折地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在我国农村基本建立起来，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孤立了城乡资本主义，极大地促进了整个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胜利。

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 从生产力的具体发展水平出发

把亿万小农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这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在这场翻天覆地的变革中，尽管我们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但另一方面，也的确还存在有不容忽视的缺点和错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分析和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对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有着十分巨大的意义。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必须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应，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我国对个体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把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从总体上来说，是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因而这一变革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使这一变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但是，生产力总是具体的，它受到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行业中，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往往是很不相同的。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必须考虑到这个实际情况。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一个总的概念，它可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情况而采取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在公有制这个总的范畴内，它所体现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也可以是有很大差别的。例如，我国现存的两种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就存在着重大差别，这种差别是同工业与农业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存在着较大差别相联系的。

适应生产力的具体发展状况，在把个体小农经济改变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问题上，以下几点是我们应当考虑的：第一，我国是一个生产落后的农业大国，农业生产力一直处于很低的水平。即使在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以后，个体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但是广大农村仍然使用手工工具和畜力耕种，在边远山区还使用原始工具从事粗放的农业生产。而且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在一段时期内还不可能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因

为要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决不是一朝一夕能办到的。在这样的生产力状况下，把个体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不仅要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多搞一些中间环节，而且要经历一段较长的发展过程。一九五二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曾经设想实现这一改革需用十五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现在看来，当时这一设想是比较积极慎重的，是符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的。

第二，我国农村地区辽阔，情况复杂，在不同地区(例如山区和平原、经济落后与经济发达地区、多种经营较发展与单一作物区、近城郊区与远郊区等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政治文化水平存在着很大差别。因此，在把个体小农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时，也应从各个不同地区的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出发，无论在实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规模、速度以及这种集体经济应实行什么样的经济管理体制、经营形式和劳动计酬办法等等，都应允许有所差别，不应强求一律。

第三，我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劳动农民是农业生产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在合作化以前，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农民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的两重性：一方面有摆脱贫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具有保守、落后性。同时，农民又是务实主义者，只有当他们亲身感受到新事物的优越性，他们才乐于接受。农民的这些特点，要求我们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说服教育、国家帮助的原则，使农民在实践中切身体会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任何企图采取简单粗暴、强迫命令的办法来改变农民的个体私有制，只能导致生产力的破坏和集体经济的瓦解。

五十年代前半期，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所以能得到顺利发展，取得伟大胜利，其重要原因是我们比较注意了上述原则。当时在农业合作化中比较注意强调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典型示范、循序渐进的方针，采取逐步过渡的形式，并且在劳动组织、计酬形式等方面，比较尊重群众的首创；在合作社的规模和发展速度上，一般能顾及各地生产力水平的差异，合作化的发展比较切合当时当地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因而农业合作社的发展速度比较快，从1951年底的130多个发展到1954年的114000个，而且办得比较巩固，对周围农民有很大的吸引力，有些农民得不到办社的批准，就偷偷办起了“自发社”。这一时期农业生产是稳步上升的。

然而，在这之后，在我们指导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工作中，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左”倾情绪。当时在党内发生了一场是胜利吓昏头脑还是胜利冲昏头脑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农业合作化要不要重视各地地区的差别，要不要从当地生产力的实际出发。争论的结果是，持正确主张的同志被斥为是被胜利吓昏头脑的“小脚女人”，是右倾保守思想。于是，从各地实际出发，循序渐进的方针被否定了，自愿互利的原则被抛弃了。在我国农村，出现了所谓合作化高潮，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从1955年6月占全国总农户的14%，一下子上升到91.7%(1956年6月)，而且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没有经过初级社的过渡形式就直接进入了高级社。这样的过渡显然是过急、过快，很多地方脱离了当地的实际，违背了群众的心愿。这不仅为以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留下了消极的因素，而且也影响了当年生产。

合作化后期的冒进所形成的所有制规模超越生产力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已建立的74万个高级社绝大部分还未整顿和巩固，1958年又急于在全国范围内搞所有制的两个“过渡”。74万个高级社被合并成二万六千多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同时，在“割私有制尾巴”的口号下，

把集体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等社会主义辅助经济也一扫而光。合作社初期创造的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统统被取消。在生产管理上用高指标、瞎指挥、“一刀切”代替了实事求是；在劳动管理上用“大兵团作战”、吃大锅饭取代各种生产责任制；在产品分配上用平均主义取代按劳分配。尤其到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大肆鼓吹“在所有制方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使集体经济进一步遭到破坏。这就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的经济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发挥，有的地方甚至使农民丧失了对集体经济的信心。

我国农业合作化后期由于左倾错误所造成的危害，深刻地告诉我们这样一条朴素的真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违背了这条真理，就要受惩罚、吃苦头。

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如何从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力的水平以及各个地区不同的生产力水平这一实际情况出发，调整不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完善经营形式，建立起一套能使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在生产中能发挥生产积极性并能获得看得见的物质利益的生产责任制和产品分配制度，是促进我国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使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前进的重要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认真地清理了过去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对农村集体经济进行了经济管理体制的调整，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在一部分生产水平较低地区实行了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同时还恢复和适当扩大了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等。这些改革，是为了“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⑥虽然目前这一改革还只是开始，某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但它是从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实际出发的，是积极的，因而受到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欢迎。拿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来说，它在生产方面，以劳动过程中由技术上的需要所形成的协作代替过去那种超经济的强制和家长式的指挥；在分配方面，既使社员个人收入同自己劳动成果紧密联系，又便于社员监督生产队公共积累的分配和使用。这种责任制还能较好地把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劳动组合的分工协作和社员个人的自主劳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更好地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是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好形式。至于那些原来生产力水平很低，群众思想基础和干部管理水平都较差，因而合作化后农业生产发展不快，农民生活提高缓慢，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的地区，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则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农业生产形式同农业生产力水平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真正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目前我国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 调整是前进还是倒退

有些同志由于对这场调整的意义和作用认识不足，常常提出这样或那样的疑问，表示出种种担心。

一曰：这种改革是前进还是倒退？

提出这样问题的同志，当然认为目前改革是倒退的。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只有公有制的范围逐步由小到大，公有化的程度由低到高的发展，社会主义

才算是前进了。可是现在，有些地方核算单位的规模缩小了，有的包产到作业组，有的包产到户，公有化的程度似乎越来越低了。这些难道不是倒退吗？

看来这里有一个用什么标准来判断是前进还是倒退的问题。标准不同，结论自然不同。长时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倾向的影响，我们往往是以“大”和“公”作为判断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前进还是倒退的标准。以为公有制的规模越大越优越，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先进。因而在实践中，也就往往只凭主观愿望，不顾客观实际一味人为地追求公有制的“一大二公”。如果按照这个标准，那么我们现在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似乎是倒退了。

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已谈到的，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在判断一种所有制关系究竟是前进还是倒退，只能看它是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否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除此之外不可能有别的什么标准。在人类历史上，每一种所有制形式都有其本身所能容纳的生产力范围。看一种所有制形式是否优越于另一种所有制形式，只有相对于一定的生产力才能加以比较和鉴别。脱离具体的生产力而抽象地谈论那一种所有制有优越性是没有意义的。

一种更高形态的公有制，在其所能容纳的生产力还不具备时就急于拿来实行，不但不能显示其优越性，而且会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使公有制的基础遭到破坏。过去二十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的教训难道还不够深刻吗？

目前我国农村正在进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的调整，对集体经济内部的经营管理形式和分配形式进行了调整，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包括包产到户，同时还扩大了个体经济的比重。这样，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规模虽然比过去小了，公有化程度也没有过去高了，但它能程度不同的有利于促进集体经济内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更好结合，因而能更好地发挥劳动者的主人翁作用，有利于把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同生产责任性紧密结合，能更好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试问，这样的改革究竟是前进，还是倒退呢？如果我们采取唯物主义的态度，那么就只能得出如下的结论：这是前进，不是倒退。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来看待前进和倒退的问题，才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二曰：这种改革不是否定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吗？

有些同志可能是这样来看问题的：现在农村集体经济进行管理体制调整，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允许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农村就会发生两极分化；实行包产到户，恢复和扩大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就是恢复单干。这样，不就否定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吗？

我们认为，之所以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因为第一，没有弄清当前农村进行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关系。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过，当前农村集体经济进行的管理体制改革，正是为了纠正和克服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保卫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果。我们目前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按劳分配制度等等，都是在合作化时期行之有效，而被历史证明目前还不能取消的制度和办法。我们恢复这些制度和办法，正是肯定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经验，否定了“左”倾的错误，因而不能认为这是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否定。

第二，是把今天我国农村中出现的社员在经济收入上的差别同土改以后出现的两极分化混为一谈了。在我国今天农村，由于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按劳分配的生产责任制，由于社员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的扩大，由于恢复集贸市场，的确出现了社员在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上较为显著（甚至可以说是悬殊）的差别，但这种差别主要是劳动差别的反映。这同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出现的两极分化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因为问题在于：土改

以后，土地和其它农业生产资料是私有的，农村还存在富农经济，城市还存在私人资本主义，因此，少数经济上比较富裕的农民，可以通过购买土地、放高利贷，甚至雇工而使自己成为农村中新的富农，而一部分经济条件差的农民（主要是贫农）由于天灾人祸则被迫借高利贷、出卖土地，甚至出卖劳动力，而使自己重新丧失生产资料沦为雇农。所谓两极分化就是阶级分化。今天我国农村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基本上都已公有，富农经济已消灭，私人资本主义也已消灭，所以尽管会出现社员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上的差别，但已不具有两极分化的性质，而且社员的基本生活需要是得到社会和集体保障的。

第三，是把包产到户同个体经济混同起来了。当前我国农村某些地区实行的包产到户，并不是恢复个体经济。包产到户只不过是集体经济还不发展的一种经营形式，它同合作化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单干是性质不同的，因为现在，象土地这样的农业生产资料，不再是社员个人私有的财产，而是集体经济的公有财产，社员个人只拥有对土地的使用经营权。由此决定了，当出现由于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所产生的个体经营方式同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时（例如对土地、水利等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生产上的合理分工与协作等等），就有可能在集体经济统一领导下，通过协商，按照互利原则来解决。

因此，不能认为进行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就是否定了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

三曰：这种改革是权宜之计还是长远方向？

把当前的调整 and 改革，简单地看作是权宜之计或是长远方向，都是不恰当的。通常我们讲权宜之计，往往含有这样的意思：一个事物在我们的前进发展过程中并不是必然要出现的，只是由于客观形势的需要或策略上的考虑而临时采用的，它具有比较短暂的性质。按照这种理解，当前我国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显然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因为现阶段的改革是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趋势看，这种适应决不是短时期的，可能会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我们共产党人是搞社会主义的，并且决心要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而奋斗。作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阶段主要是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到共产主义还要实行社会占有制。但是，要通过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最终实现为社会占有制，中间还要适应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采取一些必要的、必经的过渡形式或中间环节。我国当前农村采取的生产责任制的各种经营形式，正具有这种必经的过渡形式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当前我国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调整和改革，正是为了探索和创造适应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集体经济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虽然我们的调整 and 改革的时间还不长，但已使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实践证明，这种调整和改革，对于纠正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都有十分巨大的作用和意义。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4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4页。

④ 《列宁全集》第24卷，第540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17页。

⑥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